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30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巨 114 偵 9402 字第 71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宋修英告訴林寶 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402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宋修英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